

环保会 MEPC.345(78)决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规则)
修正案
(水密门)**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 MEPC.19(22)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规则)，以及通过的 MEPC.16(22)决议，按《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附则 II 规定，IBC 规则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进一步忆及 MARPOL 第 16 条和 MARPOL 附则 II 第 1.4 条关于审议供缔约国通过的 IBC 规则修正案的程序，

在其第 78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 IBC 规则关于水密门的修正案，

1 按 MARPOL 第 16(2)(d)条规定，**通过** IBC 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MARPOL 第 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 IBC 规则修正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 MARPOL 第 16(2)(g)(ii)条规定，该 IBC 规则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 MARPOL 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 IBC 规则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MARPOL 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MARPOL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规则） 修正案 （水密门）

第2章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

2.9 残存要求

1 2.9.2.1 由如下替代：

- “1 考虑下沉、横倾和纵倾后的水线应低于可能发生连续浸水或向下浸水的任何开口的下缘；此类开口应包括空气管和以风雨密门或舱口盖用作关闭装置的开口，但不包括那些用水密人孔盖和水密平舱口盖、能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的小型水密液货舱舱口盖、遥控操纵的水密滑动门、在本地和驾驶室设有开启/关闭状态指示且在海上通常保持关闭的速闭式或单动铰链式水密门、在海上永久保持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以及非开启式舷窗作为关闭设施的开口；”